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人民币 7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拟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合法权益，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费用为人民币 9 万元/年，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保险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被保险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保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勤勉尽责，经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拟支付其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RMB1,200,000 元）。该费用已包含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当年公司新增（减）被审计单位不另计费，且均按约定出具各单位的独立审计报告。

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熟悉公司情况，有利于合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完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

作。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2019 年拟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8 万元。

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 年 7 月 26 日